1、权利要求1所述超导直流能源管道系统没有明确说明是针对单极性的还是双极性的超导直流能源管道系统，其对单极性或者双极性的情况均适用，而对比文件1明确指出是双极性超导直流能源管道系统，不包含单极性的情况。故权利要求1相比于对比文件1的区别技术特征为：权利要求1所述的超导直流能源管道范围更广，即管道极性和结构更加多样。（我不确定这点能否作为区别技术特征，因为即使不是双极性的超导直流能源管道系统，其动态稳定性求解判断方法也是相同的；另外，已有发表的论文中有提到单极性超导直流能源管道系统，虽然不在此次审查员列出的对比文件中）

2、考虑增加一项权利要求，超导直流能源管道系统动态稳定性判断方法其特征在于：超导直流能源管道的阈值设置好后可能会存在短暂的失超时电缆温度大于临界温度的情况，也即电流短暂失超，但超导直流能源管道仍是动态稳定的。

3、是否可以对阈值设置补充新的说明，如通过仿真20倍额定电流、100ms的失超故障下超导带材的温升来确定其大小等。